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 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的 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6日, 朱朝阳先生将前述部分股份 11,999,970 股进行解除质押。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后 剩余 15,000,030 股,在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变为 19,500,039 股。2018 年 2 月 7 日,朱朝阳先生针对前述质押股份补充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 22,800,039 股,在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31,920,05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2016-051、 2018-006)。

2019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股 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2,16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7.86%。本次质押完成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320,053 股,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96%,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主要目的是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降低前次股权质押融资风险而进行的股权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